

##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9 月開跑！

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(以下簡稱免學費計畫)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的補助作業，9 月 1 日起開始申請了！申請期限到今年的 10 月 15 日截止，家中有 96 年 9 月 2 日至 97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，而且在符合補助辦法條件之公私立幼兒園就學的小朋友，請家長把握孩子就學的時間，以免錯失補助機會。

免學費計畫的就學補助包括「免學費補助」及「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(以下簡稱弱勢加額補助)」二種，相關注意事項，請您留意以下的說明：

一、免學費補助：沒有家戶年所得的限制，所以，家長不用提出申請，只要是符合補助年齡和就讀園所的小朋友，都可以獲得這項補助，補助方式為：

(一)公立幼兒園：為實際減輕家長負擔，幼兒入學時採直接減免學費的方式辦理，每名幼兒每學年最多可節省學費新臺幣(以下同)1 萬 4,000 元。

(二)私立幼兒園：考量各園的規模和營運情形不同，所以，補助方式可以比照公立直接減免的作法，或是等政府的補助款撥付後再轉撥給家長，每名幼兒每學年最多可節省學費 3 萬元(分上、下學期撥付)。

二、弱勢加額補助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是 100 年度家戶年所得總額(5 歲幼兒及爸爸與媽媽合計)70 萬元以下家庭者，除免學費補助以外，還可以再申請本項補助，並依據所得級距，每學年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1-3 萬元(分上、下學期撥付)。

三、前兩項補助合計，經濟最弱勢的家庭，可以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，就讀私立幼兒園，每學年最高可以補助 6 萬元(請參閱附表)。

教育部還提醒，弱勢加額補助除了有所得的限制外，還排除家戶擁有第 3 筆(含)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超過 650 萬元，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的家庭；因此，家長必須填妥小朋友就讀園所發給的申請表，再由園方協助至資訊系統確認補助資格及額度，並且將比對結果以書面通知家長，及協助家長辦理後續補助申請作業。

至於 97 年 9 月 2 日到 100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的幼兒，政府還有提供中低收入戶補助，家長可以將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交給小朋友就讀的園所，由園方協助家長申請補助款；如果家長想要了解中低收入戶的資格及申請方式，可以詢問幼兒戶籍所在地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
為了順利推展各項就學補助作業，教育部表示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就學補助經費已經撥付給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並且協調地方政府妥善規劃作業流程，採隨到隨辦的方式辦理，務必在園所送件後 1 個月內完成撥款的程序，讓家長能夠實際感受到政府施

政美意，及提升私立幼兒園比照公立減免學費作法的意願。

此外，教育部也呼籲，政府就學補助措施是否能發揮最大的效能，還必須透過多項配套措施才可以達成，因此，免學費計畫所建立的補助機制，藉由穩定幼兒園收費基準，維持園所一定的收費額度，園方不會隨意調高收費，家長的補助權益就可以受到保障；而未來也將透過評鑑制度，先為小朋友的就學機構進行初步的檢視，讓孩子在家長、幼兒園及政府攜手合作之下，獲得更好的教育與照顧。

教育部提醒您！家中有符合補助條件的小朋友家長，別忘了在 10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，才可以保障您的補助權益喔！如果您想知道更多補助資訊，可以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幼兒就讀的園所詢問，或到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(網址 <http://www.ece.moe.edu.tw>) 瀏覽查詢更多的訊息。

102 學年免學費計畫就學補助彙整表

實施對象		每學期補助項目及額度(分上下學期撥付)	
		學費補助	弱勢加額補助
公立幼兒園	低收入戶	全額補助	約 1 萬元
	中低收入戶	全額補助	約 1 萬元
	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	全額補助	約 1 萬元
	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	全額補助	最高 6 千元
	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	全額補助	無
私立幼兒園	低收入戶	最高 1 萬 5 千元	最高 1 萬 5 千元
	中低收入戶	最高 1 萬 5 千元	最高 1 萬 5 千元
	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	最高 1 萬 5 千元	最高 1 萬 5 千元
	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	最高 1 萬 5 千元	最高 1 萬元
	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	最高 1 萬 5 千元	最高 5 千元
	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	最高 1 萬 5 千元	無
備註欄	<p>1、102 學年的 5 歲幼兒係指 96 年 9 月 2 日至 97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者。</p> <p>2、本計畫補助項目，不包括交通代辦費、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費等。</p> <p>3、家戶擁有第 3 筆(含)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 650 萬元，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者，不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，均不得請領弱勢加額補助。</p>		